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許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1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正龍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6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07%加計週年利率14.99%（合計週年利率16.06%）計算，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1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3年7月10日止，即未再
02 依約繳納利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迭經催討均
03 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二)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
14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
15 定書、被告身分證件、存摺封面、撥款資料、放款帳戶帳務
16 查詢、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49頁），且
17 被告未到庭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

1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2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
23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
24 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0 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薛雅云